

在惡化中，倘國人今日再不加以重視，明日恐將自嘗惡果，故全民在防制觀念上，首應建立共識，將此當作每一個國民的責任。此外，為監測國內藥物

濫用問題，除檢調司法、醫療衛生及教育工作同仁應提高警覺外，亦亟需全民的參與。



## 我所關心的罌粟種子問題 -足堪借鏡的美國經驗

國內某知名麵包公司為烘焙麵包，進口罌粟種子而被查獲，並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名起訴乙案，引起媒體多方討論。依法罌粟種子在國內應屬於違禁物，惟媒體對於罌粟種子在大力反毒、掃毒的美國，都能合法使用於烘焙麵包上，而在國內卻觸犯法令，咸認不無可議。據媒體報導，種子是否會發芽，及吃了是否會成癮，應為問題癥結所在，如果烘焙後之種子無發芽之虞，且罌粟種子又非產毒部分，雖含有微量的嗎啡及可待因等成分，但基本上被視為無毒，外國人吃了既未危害健康，亦未成癮，司法機關似乎不應擴大解釋，執法尺度似乎不應過於嚴苛。

雖然該案所進口的罌粟種子經鑑定確實具有發芽能力，但在未烘焙之前如能妥善管理以避免外流，則經烘焙後即無發芽之虞；另依據文獻記載，服食罌粟種子食品之後，對身體亦無嚴重的危害性，僅有一些過敏性反應的個案報導。至於其成癮性，亦僅在澳洲文獻曾報導一例對於罌粟種子產生依賴性，其他文獻則尚未看到有相關的報導。因此，若以會發芽或毒品危害為理由，禁止罌粟種子進口，使民眾無福品嚐所謂的「天堂之籽」，似乎難以讓人信服。亦難怪有旅美留學生投書表示不解，慨嘆不知是檢察官該多看書研究，還是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該修正了！

對從事檢驗相關業務的我而言，進口罌粟種子的適法性自有司法單位認定，不必操心；而媒體所關切的罌粟種子是否可以發芽栽種，及是否讓人吃了會成癮，甚至是否該修正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，似乎與我的業務亦無多大關係，我所關心的問題是服食罌粟種子之後，對檢驗及檢驗結果之判讀是否造成影響。

在美國，罌粟種子為傳統的食品添加物，各式罌粟種子製品亦頗受歡迎，惟罌粟種子中均含有少量的嗎啡及可待因成分，服食後並可能於尿液中檢出該等成分。由於尿液檢驗結果，常作為判定使用

■ 篩檢認證組 吳守謙科長

藥物之依據，但若尿液中檢出之嗎啡及可待因成分，亦可能因使用罌粟種子製品所造成，非必然為服用藥物所致，則尿液檢驗結果，即無法有效作為使用藥物的判定證據。因此美國鴉片類尿液檢驗的有效性受到質疑，其中尤以「罌粟種子因素」特別受到重視。1984年的一項研究結果發現，志願者服食約25公克罌粟種子後，尿液中檢出可待因及嗎啡之濃度分別為832及1458ng/mL。該研究結果對於美國國防部(Department of Defense)的鴉片類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構成相當大的挑戰(當時國防部判定嗎啡及可待因陽性的閾值均為300ng/mL)，迫使所有被判定為鴉片類陽性之尿液檢體，均須謹慎檢討是否係因「罌粟種子因素」所致。

為能避免檢出嗎啡或可待因陽性，卻因「罌粟種子因素」而無法判定的困境，美國國防部於1986年增列6-乙醯嗎啡檢驗項目(陽性判定閾值為10ng/mL)。由於6-乙醯嗎啡為海洛因獨特的代謝物，若進行確認檢驗時檢出嗎啡陽性，則再檢測6-乙醯嗎啡成分以確認使用海洛因。然而，由於嗎啡閾值太低，即使檢出嗎啡陽性，但仍無法測得6-乙醯嗎啡成分或測得6-乙醯嗎啡之濃度低於10ng/mL，而無法判定。遂於1988年將嗎啡確認檢驗閾值由300大幅增加至4000ng/mL。復於1995年再將嗎啡初步檢驗之閾值由300增加至2000ng/mL，以避免太多初步檢驗為陽性，但確認檢驗卻為陰性之檢體，而造成檢驗資源的浪費。

美國衛生福利部(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)亦於1988年訂定指導原則，對聯邦機構及運輸部實施尿液檢驗，其所採用鴉片類(嗎啡及可待因)初步檢驗與確認檢驗之閾值皆為300ng/mL。依據該指導原則，所有呈陽性反應之結果，必須由醫事審議人員(Medical Review Officer)進行判讀，須確認所呈陽性反應非源自合法使用藥物或食用罌粟種子，方能作最終陽性判定。與美國國防部類似的情形，大量的檢體雖經實驗室進行確認

檢驗結果判定為陽性反應，但經醫事審議人員審查結果係使用合法藥物或罂粟種子，或因無法排除「罂粟種子因素」，而被判定為陰性，造成大量的檢驗工作僅作虛工，而徒然浪費檢驗成本。遂於1998年將嗎啡及可待因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之閾值均提高至2000ng/mL，並增列6-乙醯嗎啡檢驗項目(陽性判定閾值為10ng/mL)，若進行確認檢驗時檢出嗎啡陽性，則再檢測6-乙醯嗎啡成分，將檢驗重心放在海洛因上。此種措施可排除為數可觀因「罂粟種子因素」所造成陽性反應的尿液檢體，但由於6-乙醯嗎啡之閾值低，除表示由尿液排出量低之外，亦表示可測到的期間短暫，故仍有許多檢體因無法檢出該成分，無法判定使用海洛因，而仍須面臨「罂粟種子因素」的挑戰。

美國濫用藥物以大麻及古柯鹼為主，鴉片類之濫用並非最嚴重，但為了遷就使用罂粟種子作佐料的傳統習性，大費周章地調整政策以因應「罂粟種子因素」，其目的主要係為避免無謂的檢驗工作，浪費檢驗成本。至於為了解除「罂粟種子因素」而

放任許多實為藥物濫用，但無法證明的個案，由於美國將藥物濫用者視為病人，因此並不會造成太大的爭議。反觀國內，由於國情不同，藥物濫用者被視為犯人(自行要求戒治者除外)，若將「罂粟種子因素」引進國內，除將浪費檢驗成本外，亦將引發更多的司法爭議，虛耗更多的司法資源。我國並無使用罂粟種子的傳統習性，是否要親身經歷美國經驗，實有斟酌的必要。若因美食當前，無法拒絕，屆時在我買麵包時可能需要記錄店名及其地址，萬一員工尿液篩檢時被檢出嗎啡陽性，可方便追查是否吃到罂粟種子麵包。煙毒犯則可慶祝一番，因閾值由300提升到2000ng/mL，被抓到的機會可明顯降低，當然亦可多記幾家販賣罂粟種子麵包店，以備不時之需，只要被抓到時就說吃罂粟種子麵包，若被檢出濃度超過2000ng/mL也沒關係，反正多吃一些罂粟種子麵包或麵包上的罂粟種子，總不致犯法，只要多祈禱，被檢出6-乙醯嗎啡的機會也許不會太高。



## 修正「各級管制藥品範圍及種類」部分藥品品項

證照管理組

行政院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台九十衛字第〇一六八二八號公告修正「各級管制藥品範圍及種類」

部分藥品品項，並自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公告及相關資料詳如下：

品 項	備 註
第二級管制藥品（包括其鹽類） 167. 伽瑪-羥基丁酸(Gammahydroxybutyrate、GHB)	
第三級管制藥品（包括其鹽類） 16. 可待因 (Codeine) 製劑含量每一〇〇毫升（或一〇〇公克）一・〇公克以上，未滿五・〇公克。	
第四級管制藥品（包括其鹽類） 10. 氯氮䓬（氯二氮平）(Chlordiazepoxide)	含有Chlordiazepoxide成分之複方製劑，其每錠含Chlordiazepoxide五毫克以下，並與anticholinergic agent(atropine、belladonna alkaloid extract、butylscopolamine、clidinium、dicyclomine、homatropine、hyoscyamine、mepenzolate、pipenzolate、propantheline、scopolamine等)混合之複方製劑，且非以安眠、鎮靜為適應症者，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列管。
52. 芬巴比妥(Phenobarbital)	含有Phenobarbital成分之複方製劑，其每錠含Phenobarbital六十毫克以下，並與anticholinergic agent(atropine、belladonna alkaloid extract、butylscopolamine、clidinium、dicyclomine、homatropine、hyoscyamine、mepenzolate、pipenzolate、propantheline、scopolamine等)及\或phenytoin、ergotamine、dypheylline、aminophylline、theophylline、propoxyphylline混合之複方製劑，且非以安眠、鎮靜為適應症者，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列管。
64. 美服培酮(Mifepristone)	

其中伽瑪-羥基丁酸(Gammahydroxybutyrate, GHB)及美服培酮(Mifepristone)之藥理作用、毒理作用及濫用性等資料如下

GHB

### 一、藥理作用：

GHB學名為gamma hydroxybutyrate，俗稱Liquid Ecstasy、Georgia Home Boy或G。是一種無色、無嗅、無味液體，亦有白色粉末、藥片和膠囊